哪些狀況下不理賠？

投保汽車險，並非發生任何狀況都可以獲得理賠，若有以下情形發生時，即使投保了應有的險種，保險公司仍可依保險契約的規定，不負理賠責任，車主必須注意。

1.將車子借給被保險人配偶、四等血親或三等姻親以外的人駕駛，有損壞時，保險公司還是會支付保險金給車主，但會再向實際造成這項事故者索賠。此外，如果車子是出租給別人，有領取報酬的類似行為，造成的損壞保險公司不賠。

2.逾時報案。事故發生時必須以電話向保險公司報案，並在 5 日內填寫書面的理賠申請書。

3.無警處理。事故發生應找警方在現場處理(現場拍照、筆錄)。

4.車主私下承諾對方賠償，而未經保險公司同意。

5.吸食違禁藥物或醉酒駕車肇事，造成車子毀損不賠，對人身造成傷害也應自行負起責任。但如有投保酗酒險，對於受害的第三人保險公司會負起賠償責任。

6.無照駕駛。

7.肇事逃逸。

8.被保險人請求賠償時，有虛報或詐欺行為。

9.刑事責任。保險的效用限於民事賠償部分，如果在事故發生時，致他人身體受傷、殘廢、死亡等，刑責部分不在承保範圍內。

10.汽車自然損耗。